**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**

**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11年9月30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1728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戶政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戶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內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內政部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 129 號）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業務與組織 | 戶政業務與組織介紹 | 1 | 1 |
| 法規與實務探討 | 戶籍登記實務與證明文件核發 | 3 | 25 |
| 國籍法規與實務 | 4 |
|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 | 2 |
| 姓名登記法令與實務 | 2 |
| 戶政系統與資通安全 | 2 |
| 原住民身分法令與傳統姓名使用習慣 | 2 |
| 常用戶籍登記公務英語 | 2 |
| 人貌辨識實務技巧 | 4 |
| 戶政創新服務與觀摩 | 4 |
| 綜合課程 | 壓力與情緒管理 | 2 | 7 |
| 人權觀念的實務與應用 | 2 |
| 學習成果評量 | 1 |
| 結訓暨心得分享 | 1 |
| 其他(園區導覽、開訓暨研習導引、團康活動)  | 1 |
| 合 計 | 33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本訓練預定於112年2月6日至2月10日，集中1梯次辦理，共計5日。

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並提供膳食。訓練期間原則不住宿，僅針對遠道者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提供住宿。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，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。

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受委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給予終身學習33小時認證時數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 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負擔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**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**

附件

**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依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為瞭解您對於111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屬於：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